

## 驳《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

(后附《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

2016年9月3日，我通过温州改革宗视频群发表《对温克胜三封公开信的辩驳》后，温克胜很快通过qq音频对我说了许多刻薄话，因我觉得没有必要忍耐其玩世不恭的态度和油腔滑调的噪音，所以就建议他把自己的观点通过文字发表出来，好让我公开进行辩驳。于是，当天晚上，温克胜又通过已经被温州改革宗宣布废弃的前网站发表了《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

我看了这封信之后，一开始觉得没有必要再回复，因为《对温克胜三封公开信的辩驳》已经写得够明白的了，他还说读不懂，再写又对他有何益处？但是后来想到教会外面可能还会有人被他绊倒，所以特做以下回复，恳请看到这篇文章的教内教外人士慎思明辨，或许会有所裨益。

**一、温克胜读不懂我的回信的原因是厌恶管教，私欲膨胀，心地刚硬，已经听不进任何不同意见。**

关于这一点我想引用昨晚温克胜在视频群上谩骂我和钱牧师等人一通之后，徐州秦吉思和王进弟兄的话，前者一针见血的说：“死鸭子嘴硬！”而王进弟兄则用爱心说诚实话对他进行劝勉：“克胜，你来温州改革宗教会比我早，但你却看不到在惩戒周大卫这件事上，教会做的是正确的。任凭自己犯罪，在那里发送苦

毒的言语，我很痛心。在自己的心刚硬到无可挽回的程度之前，回头吧。你这样，我真的很为你难过。很多时候不是事情本身不清楚，而是我们因着自己的私欲故意不要看清楚。你要想想你自己在哪里犯了罪，要在主面前悔改认罪，现在还不晚。”

二、我在《对温克胜三封公开信的辩驳》中并没有说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与林晓华一个人惩戒周大卫牧师是同一个概念，而是指着一个牧师既有独自按立牧师也有独立进行惩戒的权柄。

对此我已经在《对温克胜三封公开信的辩驳》中引用了以下证据：

1.多特法规第 79、第 80 条和《教会法规》第 76 和第 77 条要求对牧师的惩戒必须是“立即”、“立刻”而不是像惩戒非圣职人员一样；

2.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牧师译本第二版第 894 页) 中指出牧师继承了使徒的权柄的文字：“根据使徒 apostles 这一词的意思，所有的牧师都能被称为使徒，因为他们都是主所差派的，也都是他的使者”；

3.使徒保罗在提前 1:20 中说：“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使徒保罗并没有说“我们开了长老会议，我们把他们交给撒旦”，使徒一个人就行使了绝罚的权柄！

现在针对温克胜自以为当过几天教师就鼻子翘上天去的傲慢，我再引用《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牧师译本第二版第 894 页论及教师和牧师的职分时说的话：“接下来是牧师和教师-----教会永远不能缺少的职分。这两种职分之间的差别是：**教师不负责教会的惩戒、施行圣礼、或警告和劝勉**，只负责解经，叫信徒相信全备、纯正的教义；牧师的职分则包括所有的职责。”

温克胜引用《基督教要义》1038 页的一段话来试图证明教师有权参加惩戒会议是非常牵强附会的：“……居普良，当他提到当代施行教会权柄的人时，他通常指监督的时候是指着众监督，但他在**另一处中**也表示众信徒也加入监督的讨论。”这句话中的“监督”和“众监督”指的是牧师和长老，我之所以将“通常”和“另一处”标为红字，是强调教会**“通常”**只有监督施行权柄，**偶尔**有众信徒加入监督的讨论，也就是说，除非牧师或者长老允许，教师或其他信徒才有可能参加讨论，这与上面引用的“**教师不负责教会的惩戒**”的引文是一点也都不矛盾的。

三、会友签字的性质是为了更彰显温州改革宗教会在上帝的保守下成功的挫败了温克胜和周大卫企图分裂教会的阴谋。

教会得胜的过程和情形如下：

1.2016 年 8 月 27 日温克胜和周大卫盗窃了教会印章和全部会友盟约书当天，教会就发出公告宣布该印章被盗即日起无效；

2.2016 年 8 月 28 日温克胜和周大卫在被教会惩戒当晚利用

其窃取的网站发布非法对林晓华牧师做出惩戒的所谓“公函”其实只不过是“私函”，因为除了被惩戒的几个人之外，至今还没听说有哪个会友公开表示支持，“公函”盖上偷来的被废弃的印章的作用只不过像外邦人拜偶像那样欺哄自己的良心；

3. 2016年8月28日，周大卫和温克胜非法的“惩戒”了林牧师之后，在温州的会众以及温州以外的会友和慕道友或在会堂，或继续通过视频群踊跃参加林牧师带领的主日崇拜。当周大卫在上午讲道结束后想抢占讲台时被会众劝阻住，表明了周、温的“惩戒”代表的是他们的“私欲”，而林牧师做出的惩戒才真正代表教会；

4. 2016年8月30日，林牧师与同工拟定《关于温州改革宗教会执行教会纪律相关事项及本教会失窃事件的特别声明》并开始就这声明的内容征求会众的意见。

5. 2016年8月31日，温克胜在网站上发布三封公开信宣布其盗来的印章有神奇的代表权柄之后，林牧师就教会的特别声明征求我的意见，我和妻子甘小井姐妹做出郑重声明：委托张树根教师代替我们签字以示赞同。当天，该载有众位会友签字的特别声明公开发表在视频群上，我也在当天发表《对温克胜三封公开信的辩驳》。

6. 温克胜就会众签字的时间与教会拟定特别声明的时间不一致而钻牛角尖是非常可笑的，是对合同（盟约）构成的极端无知的表现。读者可以在网上搜索“要约”与“承诺”的概念，就

知道 2016 年 8 月 30 日拟定的“特别声明”是一份“要约”，这份要约发给会友，会友亲自签字或者委托他人签字的行为是“承诺”，“承诺”一经做出，合同（盟约）即刻成立，也就是说，会友亲自签字或者委托他人签字的时间就是该特别声明对教会和该会友双方都生效的时间，虽然各位会友签字的时间先后顺序不一样，特别声明一对一生效的时间也不一样，但是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表出来的时候，都在教会与签字同意的会友之间形成了盟约（合同）关系，这种盟约关系的成立使得周大卫、温克胜通过盗窃得来的印章和盟约书分裂教会的企图完全落了空，彰显了真教会在上帝的保守下的合一和得胜！

温州改革宗教会盟约会友 陈承卫

2016 年 9 月 5 日

## 附件、

### 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

陈承卫先生，关于你对我三封信的回复，虽然洋洋洒洒写下很多，我实在看不明白你在讲什么，不知道是我阅读能力太差，还是你文化水平太高，简直语无伦次。我们的信件钱耀诚牧师、林晓华当事人不回复，你出来回复，我觉得很有意思，是不是钱耀诚牧师以及林晓华文化水平比你差，还是心知理亏不回复，让你这个远在广西百色的法律工作者，作为本案毫不知情的人出来喋喋不休的狂吠，我暂且回复你一次，如果你继续像疯狗一样的攻击，我将不会理采。

陈承卫先生，你说既然周大卫可以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是合法的，林晓华也可以一个人惩戒周大卫也是合法的观点？你以此偷换概念，混淆视听欺骗读者，所以我作出几点以下回复：

一，周大卫牧师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的程序，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并在会众面前通告，在教会经过一年时间的祷告，有考牧论文通过，有全体信徒签字后按立。请问陈承卫你知道吗？但是，林晓华惩戒周大卫牧师与我们连祷告都没有，8月11日礼拜四带三人去劝惩，礼拜五就已经决定绝罚，8月14日通告。没有会议没有奉主名开会，没有暗中不提名以及公开提名的祷告，一直到8月28日林晓华还是在会众面前说惩戒我们不用祷告（我们有录音），当时全会众都听见的，林晓华是不是把基督的权柄夺去，把自己当作基督。请问陈承卫先生，你是法律工作者，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与林晓华一个人惩戒周大卫牧师这是同一个概念吗？

现在林晓华又让信徒签字来支持他的非法惩戒书公布在网上，更说明了前面的惩戒是非法的，如果前面的惩戒是合乎圣经以及教会法规的，何必在作出惩戒以后，让信徒补签对惩戒书的支持，说明林晓华知道前面做的惩戒完全非法，所以欲盖弥彰，以弥补自己的过失，其这份信徒补签的惩戒书事实时间是9月2日，故意提前3天为8月30日。说明他们的诡诈。

二、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是根据圣经以及教会历史中很多例子，我就不一一提起了，详细情况请你参考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对一个牧师按立是否合法一文的回复》很清楚表明。请问陈承

卫先生，林晓华一个人惩戒周大卫牧师，没有会议，没有祷告，是否有圣经以及教会法规，或者教会历史人物有这样的例子和根据吗？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台北加尔文出版社第一版 1038 页论到教会惩戒说：【“这权柄并不是一个人所能随意施行的，反而在众监督的手中，并且这团体对教会如立法院对国家一样，居普良，当他提到当代施行教会权柄的人时，他通常指监督的时候是指着众监督，但他在另一处中也表示众信徒也加入监督的讨论。”】，

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的事情，是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并在会众面前通告，林晓华对周大卫的处罚的会议是和谁开的？教会里有谁参加？我与张树根教师有参加吗？事实就是林晓华一个人的决定，也没有任何的会议。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 18：20 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992–923 页论到教会会议，他们的会议若没有奉基督的名聚会，基督就不在他们中间。他们随自己的私意施行教会惩戒就是敌基督的，他们这么作就是失去了祭司的尊荣和权威。

三、钱耀诚牧师强词夺理为自己凭空捏造一个理由说：“周大卫是牧师职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请问钱牧师根据圣经哪一处的教导，或者是教会法规哪一条？请他回答？我们对比一下，1，林晓华非法惩戒周大卫有教会会议吗？答案是没有，完全是林晓华一个人的决定。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的事情，是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有周大卫牧师以及林晓华当时作为长老参加会议。2，林

晓华非法惩戒周大卫有暗中不提名以及公开提名祷告吗？答案是没有。周大卫牧师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是教会经过一年的祷告。3、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有众信徒的签字以后按立。林晓华非法惩戒周大卫有众信徒的签字吗？答案是没有。当**8月28日**周大卫牧师一家和我们离开他们聚会的地方以后，林晓华现在开始去信徒中作思想工作，让信徒在其非法的惩戒书上签字，将他非法惩戒的事实暴露无遗。

四、当**8月27日**我们收到林晓华的非法惩戒的电子档时，我们知道林晓华已经疯了，为了保护温州改革宗教会信徒的合法权益。印章代表着教会权柄，任何人想滥用教会的权柄，都是在犯罪。所以，为了教会的权柄不被林晓华非法滥用，我们去教会收回教会印章、信徒盟约书以及一些文件。事后当天晚上，我们打电话给柯新华以及李存义弟兄，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取了教会印章。众所周知，林晓华的作出的惩戒完全违背圣经，我们取走印章是为了维护教会权柄不受非法滥用。

以上我已经回复的很清楚了，林晓华的惩戒是否非法，你可以根据布雷克牧师《理所当然的侍奉》第二册，**155-156页【惩戒的步骤】**；《基督教要义》台北加尔文出版社第一版 **1050页【教会惩戒阶段】**。如果你看不懂我们就不必谈了，如果你看懂了昧着良心说话，上帝会惩罚你的。你们单凭林晓华一个人背后对周大卫的指控，你问过周大卫牧师这件事的真相吗？圣经说：愚昧人是话都信，通达人步步谨慎。何况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

同时我也警告那些不明白真相的人，不要在林晓华的罪上有份，如可  
拉一党在背叛中的灭亡。

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

2016年9月3日